

中宏附加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生诊断须在医院门、急诊接受医疗的（不包括住院治疗之费用），本公司（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将依下列计划一或计划二（以保险单或批注所载为准）之约定给付门急诊医疗利益：

计划一：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本公司将对门急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已获得的费用补偿后，给付门急诊医疗利益，但以门急诊医疗费用的50%为限。

计划二：若被保险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本公司将对门急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已获得的费用补偿后，按80%给付门急诊医疗利益。

每一保险期间，本附加合同的累计给付以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门急诊医疗利益给付金额为限。

以上医疗费用包括与治疗意外伤害有关的费用且限制在：救护费、抢救费、麻醉费、手术费、手术材料费、药费治疗费、检查费及急诊留观费。该费用需符合保险合同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及公费医疗范围。

已获得的费用补偿包括从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任何费用补偿。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意外伤害，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投保年龄：18 周岁至 60 周岁

续保年龄：至 64 周岁

保险期间和保证续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自投保人投保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每五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投保人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未提出不再续保的书面要求，且向本公司缴纳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续保一年，直至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

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合同，本公司将重新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本公司同意续保，投保人应于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向本公司缴纳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开始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若本公司不同意续保，则在保险期间届满日前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终止。

缴费期间：一年

缴费方式：趸缴、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上述投保年龄、续保年龄、保险期间和保证续保、缴费期间及缴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您（指投保人，下同）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年龄、续保年龄、保险期间和保证续保、缴费期间及缴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十五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如有），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收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月比例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保单利益演示表

投保年龄：30 周岁；性别：男；选择计划二；门急诊医疗利益给付金额：5,000 元；缴费方式：年缴；职业类别：1 类；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 年付保险费 | 保险费总计 | 门急诊医疗利益 | | 退保金 |
|--------------|-------|-------|---------|-----------------------|-----|
| | | | 给付比例 | 给付金额 （每一保单年度最高赔偿额） | |
| 1/31 | 180 | 180 | 80% | 5,000 | 0 |
| 2/32 | 180 | 360 | 80% | 5,000 | 0 |
| 3/33 | 180 | 540 | 80% | 5,000 | 0 |
| 4/34 | 180 | 720 | 80% | 5,000 | 0 |
| 5/35 | 180 | 900 | 80% | 5,000 | 0 |

注：上表所列的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月比例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公司对保险条款中所涉及的专用名称、重要术语等进行了注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保险合同条款下方的脚注部分。